

天津市卫生局文件

津卫财〔2010〕216号

关于下发双气囊全小肠镜等项目 收费标准的通知

各区、县卫生局，市局有关直属单位，医学院校附属医院，部分部队、企（事）业单位医院：

根据市物价局《关于双气囊全小肠镜等项目收费标准的复函》（津价医药〔2010〕58号），对新增的双气囊全小肠电子内镜等2项医疗收费予以核定（具体收费标准见附件），自2010年5月1日起执行。

附件：双气囊全小肠电子内镜等2项医疗收费标准



主题词：卫生 医院 收费 标准 通知

抄送：市管社会办医单位

天津市卫生局办公室

2010年5月12日印发

附件

双气囊全小肠电子内镜等 2 项医疗收费标准

序号	项目编码	项目名称	项目内涵	计价单位	收费标准（元）	备注.
1		双气囊全小肠电子内镜	含外套、小肠镜皮圈	次	4800	不含气囊、双气囊
2		胸腔镜检查	含活检、打孔，不含经胸腔镜的特殊治疗	次	280	